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86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廖至中律師

許皓鈞律師

被 告 宋東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2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22號案件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「刑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」之當事人欄雖記載「上訴人即被告宋東寧、選任辯護人廖至中律師、許皓鈞律師」，惟該書狀僅有辯護人之印文，且辯護人亦表示係以辯護人身分聲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，應認本案係以辯護人為聲請人而提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」所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

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22號案件被告宋東寧之選任辯護人，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亦合於聲請期間，聲請人以附件所述事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核與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相關，且其聲請並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，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刑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